
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 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第一部分：

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- 1、负责组织筹资活动，为炎帝陵建设募集基金。
- 2、配合有关部门，负责宣传炎帝陵和炎帝文化，开发和利用炎帝品牌资源。
- 3、负责与海内外华人友好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联络、交流和合作。
- 4、负责组织制定炎帝陵景区整体规划。
- 5、负责组织实施炎帝陵公祭区建设工作。
- 6、负责市级以上的炎帝陵祭祀活动的策划、协调和筹办。
- 7、监督管理使用基金会基金和其他资产。
- 8、负责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- 9、完成省政府、炎帝陵基金会、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，实有人数 13 人。内设科室 4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筹资料科、宣传联络科、规划建设科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，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 年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预算单位汇总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
(详见附表)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79.7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9.7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79.7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.85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.8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7.0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0.11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0.78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5.77 万元、津贴补贴 37.11 万元、奖金 57.33 万元、绩效工资 2.97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62.12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0.11 万元、公用经费 69.61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.76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9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炎帝陵基金铺底资金专项 5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夯实壮大炎帝陵基金，为下一步发展炎帝陵各项工作打下基础，开展筹资活动；争取省、市及国家专项支持；炎帝陵农耕文化园建设前期工作；策划组织炎帝陵祭祀典礼活动；加强与中央、省市主流媒体合作，开辟宣传专栏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等。

（2）基金会及办公室工作经费专项 40 万元。主要用于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理事会的会议；对外联络交流；及办公室日常办公维护等。

（3）湖南神农炎帝研究会炎帝文化宣传经费专项 9 万元。主要用于炎帝文化学术读本编撰组稿；组织专家参加中部六省炎黄文化论坛；“炎帝”注册商标管理、维护；及保障各项工作的临聘人员支出和办公支出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79.7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8.6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名退休人员，以及社会保障费增加和运转经费上涨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9.78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30.78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261.17万元，公用经费69.6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炎帝陵基金铺底资金专项500万元。主要用于夯实壮大炎帝陵基金，为下一步发展炎帝陵各项工作打下基础，开展筹资活动；争取省、市及国家专项支持；炎帝陵农耕文化园建设前期工作；策划组织炎帝陵祭祀典礼活动；加强与中央、省市主流媒体合作，开辟宣传专栏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等。

（2）基金会及办公室工作经费专项40万元。主要用于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理事会的会议；对外联络交流；及办公室日常办公维护等。

（3）湖南神农炎帝研究会炎帝文化宣传经费专项9万元。主要用于炎帝文化学术读本编撰组稿；组织专家参加中部六省炎黄文化论坛；“炎帝”注册商标管理、维护；及保障各项工作的临聘人员支出和办公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69.61万元，比上年度

预算增加 0.49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工资调整工会费和福利费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（单位）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.2 万元。包含：邮电费 1.2 万元、印刷费 0.5 万元、办公费 4.6 万元、差旅费 4.4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1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 3.2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.8 万元等；政府采购货物 6.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11.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约 700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79.7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30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549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6.5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5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1.5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.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。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.5万元，主要包括提升本办干部职工能力的有关培训经费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。有空表如下：

表十五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表十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表十七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表十八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表十九：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: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: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: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